

110學年第一學期低收入戶住宿減免、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相關公告-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1100818

項目	申請日期	申請資格	申請書面資料
大專弱勢助學計畫- <u>低收入戶</u> 住宿減免	即日起至110年9月24日(五) (請同學務必備齊所有書面資料進行申請，逾期不受理)	一、本校校內住宿生。 二、具有110年度低收入戶證明。 三、109學年第二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者(新生和轉學生除外)。 四、提出申請之同學，需參與宿舍生活服務學習，以15小時為上限。 ※學生完成服務學習後，學校會退還學生該學期繳納的住宿費用。 ※須交一枚私人印章放置於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以利於退費(非印鑑印章)。	一、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減免申請書。 二、110年度低收入戶證明。 三、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。 四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需有學生和法定代理人資料，兩者需含記事欄項)。 ※申請書下載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大專弱勢專區→住宿優惠。
大專弱勢助學計畫－ <u>校外住宿</u> 租金補貼	即日起至110年9月24日(五) (請同學務必備齊所有書面資料進行申請，逾期不受理)	一、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。 (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) 二、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： (一)具有110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(二)具有110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 (三)符合110學年度大專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※下列不得申請 1.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。 2.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本人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	一、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。 二、110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三、租賃契約影本。 四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。 五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需有學生和法定代理人資料，兩者需含記事欄項)。 六、須繳交一枚私人印章，放置於課外活動指導組(非金融機構之印鑑)。 ※申請書下載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大專弱勢專區→住宿優惠。

※在校外實習者，申請資料110.09.24前請用**掛號**郵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郵戳為憑)。

※學校地址：73658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。

※收件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 收。

※請務必將申請書面資料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，逾期或未繳交書面資料者，視同不申請。

※【重要宣導】

一、若家長持有自然人憑證，可自行上網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www.ris.gov.tw)下載列印戶籍謄本。

二、內政部為提供社會各界查驗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，自103年2月5日起於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」

(<http://www.ris.gov.tw>)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功能，繳交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前，請務必確認您繳交的資料為最新且未異動的資料，以免影響申請權益。

三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，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SNEpaperKind>